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863.7288万元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就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斐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捷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已被受理,案号为(2024)苏0904民初2473号。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各方当事人
原告: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合肥斐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安徽捷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缘由
2022年8月1日,原告被告双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总价为114,156,949元。被告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500万元,合同生效后40日内支付货款5,500万元。原告发货当日,被告向原告支付4,300万元,被告收到原告的货物并验收合格自10日内付清全部尾款,原告最晚交货时间不晚于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29日,原告被告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交货日期变更为2023年3月31日前。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向被告交付了部分货物,被告均已收货并实际使用,其中关于2620航拍无人机的,被告同意收货,但是因无飞行许可等原因原告提出暂时存放于原告关联公司在南京的办公场所,合计货款68,637,288元,被告至今仅支付货款1,000万元。

截至起诉之日,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货款,但被告均未履行支付义务,被告已严重违约,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请求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因为被告的违约行为导致原告向第三方违约,原告保留另案追究被告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被告签订的合同编号为YYZ-CG-220729的《采购合同》及合同编号为YYZ-CG-220729-01的《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58,637,288元及违约金以500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1日起计算至2022年12月27日止,以500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8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8,637,288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均按照日万分之二标准,暂算至2024年4月10日为止3,170,161.69元;

3、判令被告立即赔偿2620航拍多功能无人机;
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其他相关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小金额诉讼、仲裁事项共3起,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在审理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准。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及时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 股价波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2022年8月17日和2022年12月27日支付500万元的定金和500万元的货款后未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无人机合同项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目前已合计计提减值损失4,719,491.22元,对已发货并安装在中华华夏项目的发出商品货物,因已无法安装且回收价值有限,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887,685.84元。截止至2023年底,公司对中华华夏项目未确认收入。

● 2021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夏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签订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目前转让尚未完成。公司密切关注该笔转让事项的进展,与转让双方联系并询问该项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双方均表示要继续履行该转让协议。

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价波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20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工作函”中所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核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日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如有,请及时披露并充分说明。

公司回复: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投资、重大资产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事项
除前次披露的近期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对近期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媒体及公司的报道进行了检索,因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相关媒体对公司列入低空经济概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媒体将公司作为“低空经济”个股进行专题报道。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请你公司核查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主体最近6个月特别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存在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如有,请及时披露。
公司回复:
根据本次工作函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对公司近期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再次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核查情况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夏,以及公司现任董监高核查,截至2024年4月3日,上述主体最近6个月特别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如有,请及时披露。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核查情况
1、傅文昌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公司持股12.65%的股东傅文昌先生核查,其一致行动人付文英女士在2024年2月19日以3.32元的价格购入公司股票100股,并于2024年3月19日以8.66元的价格卖出。经核实,傅文昌先生事先并不知悉此次交易,其一致行动人付文英女士也未买卖公司股票事项,傅文昌先生的意见及相互商榷,并未与傅女士共同就二级市场情况进行独立判断所作出的自主决定,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是付文英女士自行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除该笔交易外,傅文昌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除该笔交易外,傅文昌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除该笔交易外,傅文昌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经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夏,以及公司现任董监高核查,截至2024年4月3日,上述主体最近6个月特别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如有,请及时披露。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控股股东增持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的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夏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签订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傅文昌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江苏华夏。协议转让之后,江苏华夏持有公司107,5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530%。目前转让尚未完成。公司密切关注该笔转让事项的进展,与转让双方联系并询问该项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双方均表示要继续履行该转让协议。

2、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合同进展情况说明
永悦科技于2022年8月1日和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华夏”)签订销售合同YYZ-CG-220729,合同总价(见下表)。合同总价为114,156,949元。
(一)合同签署及后续: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的定金,在合同履行之日起40日内向乙方支付5,500万元。乙方发货当日甲方乙方支付人民币4,300万元,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清全部尾款。
(二)6.4.2 交付时间: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次日开始发货,自双方协商一致的交易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地点发出货物,最晚交货时间不晚于2022年11月30日。
6.4.3 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数据进行清点检验后应签收发货清单,并自行承担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收发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收,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质量验收和验收。备注:甲方在收到货物后2日内按照货物外包装箱清单进行清点的清点情况由清点人签字,公司盖公章或扫描

人不存在最近6个月特别是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2、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公司持股5.99%的股东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泽三号”)核查,截至2024年4月3日,丰泽三号不存在最近6个月特别是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三、请你公司全面梳理前期通过公告、上证E互动、调研接待、官方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的涉及“无人机”“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信息,核实是否存在通过法定渠道发布股价敏感信息,以及相关信息是否存在不实、误导或风险提示不充分等情形,如有应及时予以更正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全面梳理了2024年至今的公司所有公告、上证E互动平台、调研接待情况、官方公众号渠道发布的信息,“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信息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有通过任何渠道发布涉及“无人机”、“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信息。自2024年3月8日开始有投资者在上证E平台向公司提出涉及“无人机”、“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问题。公司目前尚未对上述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作为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大机器的交付情况“发布”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永悦智能装备”公众号共发布6篇推文,其中“公众投资者”于2024年1月9日、2月5日发布推文中有无人机行业属于“低空经济”的公众投资者的介绍推文部分内容来源于人民日报、前瞻产业研究院。
四、请你公司密切关注市场舆情,自身股价走势和估值变化等情况,就涉炒热点概念及对公司澄清说明有关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异常情况等向市场充分揭示风险,并做好对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提醒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公司回复:
近期,公司股票多次出现股价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向投资者发布相关公告,并致函控股股东江苏华夏及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进行自查,并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7日发布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就可能产生经营、市场两情、经营业绩、股价走势和估值变化等主要风险进行了披露,充分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控股股东增持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的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夏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签订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傅文昌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江苏华夏。协议转让之后,江苏华夏持有公司107,5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530%。目前转让尚未完成。公司密切关注该笔转让事项的进展,与转让双方联系并询问该项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双方均表示要继续履行该转让协议。

2、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合同进展情况说明
永悦科技于2022年8月1日和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华夏”)签订销售合同YYZ-CG-220729,合同总价(见下表)。合同总价为114,156,949元。
(一)合同签署及后续: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的定金,在合同履行之日起40日内向乙方支付5,500万元。乙方发货当日甲方乙方支付人民币4,300万元,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清全部尾款。
(二)6.4.2 交付时间: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次日开始发货,自双方协商一致的交易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地点发出货物,最晚交货时间不晚于2022年11月30日。
6.4.3 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数据进行清点检验后应签收发货清单,并自行承担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收发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收,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质量验收和验收。备注:甲方在收到货物后2日内按照货物外包装箱清单进行清点的清点情况由清点人签字,公司盖公章或扫描

人不存在最近6个月特别是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2、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公司持股5.99%的股东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泽三号”)核查,截至2024年4月3日,丰泽三号不存在最近6个月特别是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三、请你公司全面梳理前期通过公告、上证E互动、调研接待、官方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的涉及“无人机”“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信息,核实是否存在通过法定渠道发布股价敏感信息,以及相关信息是否存在不实、误导或风险提示不充分等情形,如有应及时予以更正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全面梳理了2024年至今的公司所有公告、上证E互动平台、调研接待情况、官方公众号渠道发布的信息,“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信息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有通过任何渠道发布涉及“无人机”、“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信息。自2024年3月8日开始有投资者在上证E平台向公司提出涉及“无人机”、“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问题。公司目前尚未对上述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作为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大机器的交付情况“发布”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永悦智能装备”公众号共发布6篇推文,其中“公众投资者”于2024年1月9日、2月5日发布推文中有无人机行业属于“低空经济”的公众投资者的介绍推文部分内容来源于人民日报、前瞻产业研究院。
四、请你公司密切关注市场舆情,自身股价走势和估值变化等情况,就涉炒热点概念及对公司澄清说明有关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异常情况等向市场充分揭示风险,并做好对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提醒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公司回复:
近期,公司股票多次出现股价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向投资者发布相关公告,并致函控股股东江苏华夏及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进行自查,并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7日发布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就可能产生经营、市场两情、经营业绩、股价走势和估值变化等主要风险进行了披露,充分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控股股东增持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的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夏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签订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傅文昌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江苏华夏。协议转让之后,江苏华夏持有公司107,5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530%。目前转让尚未完成。公司密切关注该笔转让事项的进展,与转让双方联系并询问该项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双方均表示要继续履行该转让协议。

2、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合同进展情况说明
永悦科技于2022年8月1日和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华夏”)签订销售合同YYZ-CG-220729,合同总价(见下表)。合同总价为114,156,949元。
(一)合同签署及后续: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的定金,在合同履行之日起40日内向乙方支付5,500万元。乙方发货当日甲方乙方支付人民币4,300万元,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清全部尾款。
(二)6.4.2 交付时间: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次日开始发货,自双方协商一致的交易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地点发出货物,最晚交货时间不晚于2022年11月30日。
6.4.3 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数据进行清点检验后应签收发货清单,并自行承担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收发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收,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质量验收和验收。备注:甲方在收到货物后2日内按照货物外包装箱清单进行清点的清点情况由清点人签字,公司盖公章或扫描

人不存在最近6个月特别是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2、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公司持股5.99%的股东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泽三号”)核查,截至2024年4月3日,丰泽三号不存在最近6个月特别是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三、请你公司全面梳理前期通过公告、上证E互动、调研接待、官方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的涉及“无人机”“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信息,核实是否存在通过法定渠道发布股价敏感信息,以及相关信息是否存在不实、误导或风险提示不充分等情形,如有应及时予以更正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全面梳理了2024年至今的公司所有公告、上证E互动平台、调研接待情况、官方公众号渠道发布的信息,“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信息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有通过任何渠道发布涉及“无人机”、“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信息。自2024年3月8日开始有投资者在上证E平台向公司提出涉及“无人机”、“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问题。公司目前尚未对上述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作为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大机器的交付情况“发布”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永悦智能装备”公众号共发布6篇推文,其中“公众投资者”于2024年1月9日、2月5日发布推文中有无人机行业属于“低空经济”的公众投资者的介绍推文部分内容来源于人民日报、前瞻产业研究院。
四、请你公司密切关注市场舆情,自身股价走势和估值变化等情况,就涉炒热点概念及对公司澄清说明有关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异常情况等向市场充分揭示风险,并做好对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提醒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公司回复:
近期,公司股票多次出现股价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向投资者发布相关公告,并致函控股股东江苏华夏及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进行自查,并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7日发布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就可能产生经营、市场两情、经营业绩、股价走势和估值变化等主要风险进行了披露,充分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控股股东增持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的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夏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签订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傅文昌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江苏华夏。协议转让之后,江苏华夏持有公司107,5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530%。目前转让尚未完成。公司密切关注该笔转让事项的进展,与转让双方联系并询问该项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双方均表示要继续履行该转让协议。

2、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合同进展情况说明
永悦科技于2022年8月1日和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华夏”)签订销售合同YYZ-CG-220729,合同总价(见下表)。合同总价为114,156,949元。
(一)合同签署及后续: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的定金,在合同履行之日起40日内向乙方支付5,500万元。乙方发货当日甲方乙方支付人民币4,300万元,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清全部尾款。
(二)6.4.2 交付时间: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次日开始发货,自双方协商一致的交易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地点发出货物,最晚交货时间不晚于2022年11月30日。
6.4.3 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数据进行清点检验后应签收发货清单,并自行承担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收发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收,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质量验收和验收。备注:甲方在收到货物后2日内按照货物外包装箱清单进行清点的清点情况由清点人签字,公司盖公章或扫描

人不存在最近6个月特别是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2、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公司持股5.99%的股东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泽三号”)核查,截至2024年4月3日,丰泽三号不存在最近6个月特别是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三、请你公司全面梳理前期通过公告、上证E互动、调研接待、官方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的涉及“无人机”“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信息,核实是否存在通过法定渠道发布股价敏感信息,以及相关信息是否存在不实、误导或风险提示不充分等情形,如有应及时予以更正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全面梳理了2024年至今的公司所有公告、上证E互动平台、调研接待情况、官方公众号渠道发布的信息,“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信息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有通过任何渠道发布涉及“无人机”、“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信息。自2024年3月8日开始有投资者在上证E平台向公司提出涉及“无人机”、“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问题。公司目前尚未对上述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作为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大机器的交付情况“发布”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永悦智能装备”公众号共发布6篇推文,其中“公众投资者”于2024年1月9日、2月5日发布推文中有无人机行业属于“低空经济”的公众投资者的介绍推文部分内容来源于人民日报、前瞻产业研究院。
四、请你公司密切关注市场舆情,自身股价走势和估值变化等情况,就涉炒热点概念及对公司澄清说明有关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异常情况等向市场充分揭示风险,并做好对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提醒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公司回复:
近期,公司股票多次出现股价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向投资者发布相关公告,并致函控股股东江苏华夏及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进行自查,并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7日发布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就可能产生经营、市场两情、经营业绩、股价走势和估值变化等主要风险进行了披露,充分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控股股东增持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的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夏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签订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傅文昌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江苏华夏。协议转让之后,江苏华夏持有公司107,5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530%。目前转让尚未完成。公司密切关注该笔转让事项的进展,与转让双方联系并询问该项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双方均表示要继续履行该转让协议。

2、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合同进展情况说明
永悦科技于2022年8月1日和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华夏”)签订销售合同YYZ-CG-220729,合同总价(见下表)。合同总价为114,156,949元。
(一)合同签署及后续: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的定金,在合同履行之日起40日内向乙方支付5,500万元。乙方发货当日甲方乙方支付人民币4,300万元,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清全部尾款。
(二)6.4.2 交付时间: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次日开始发货,自双方协商一致的交易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地点发出货物,最晚交货时间不晚于2022年11月30日。
6.4.3 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数据进行清点检验后应签收发货清单,并自行承担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收发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收,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质量验收和验收。备注:甲方在收到货物后2日内按照货物外包装箱清单进行清点的清点情况由清点人签字,公司盖公章或扫描

人不存在最近6个月特别是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2、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公司持股5.99%的股东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泽三号”)核查,截至2024年4月3日,丰泽三号不存在最近6个月特别是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三、请你公司全面梳理前期通过公告、上证E互动、调研接待、官方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的涉及“无人机”“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信息,核实是否存在通过法定渠道发布股价敏感信息,以及相关信息是否存在不实、误导或风险提示不充分等情形,如有应及时予以更正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全面梳理了2024年至今的公司所有公告、上证E互动平台、调研接待情况、官方公众号渠道发布的信息,“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信息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有通过任何渠道发布涉及“无人机”、“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信息。自2024年3月8日开始有投资者在上证E平台向公司提出涉及“无人机”、“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问题。公司目前尚未对上述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作为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大机器的交付情况“发布”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永悦智能装备”公众号共发布6篇推文,其中“公众投资者”于2024年1月9日、2月5日发布推文中有无人机行业属于“低空经济”的公众投资者的介绍推文部分内容来源于人民日报、前瞻产业研究院。
四、请你公司密切关注市场舆情,自身股价走势和估值变化等情况,就涉炒热点概念及对公司澄清说明有关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异常情况等向市场充分揭示风险,并做好对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提醒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公司回复:
近期,公司股票多次出现股价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向投资者发布相关公告,并致函控股股东江苏华夏及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进行自查,并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7日发布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就可能产生经营、市场两情、经营业绩、股价走势和估值变化等主要风险进行了披露,充分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控股股东增持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的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夏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签订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傅文昌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江苏华夏。协议转让之后,江苏华夏持有公司107,5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530%。目前转让尚未完成。公司密切关注该笔转让事项的进展,与转让双方联系并询问该项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双方均表示要继续履行该转让协议。

2、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合同进展情况说明
永悦科技于2022年8月1日和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华夏”)签订销售合同YYZ-CG-220729,合同总价(见下表)。合同总价为114,156,949元。
(一)合同签署及后续: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的定金,在合同履行之日起40日内向乙方支付5,500万元。乙方发货当日甲方乙方支付人民币4,300万元,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清全部尾款。
(二)6.4.2 交付时间: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次日开始发货,自双方协商一致的交易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地点发出货物,最晚交货时间不晚于2022年11月30日。
6.4.3 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数据进行清点检验后应签收发货清单,并自行承担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收发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收,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质量验收和验收。备注:甲方在收到货物后2日内按照货物外包装箱清单进行清点的清点情况由清点人签字,公司盖公章或扫描

人不存在最近6个月特别是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2、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公司持股5.99%的股东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泽三号”)核查,截至2024年4月3日,丰泽三号不存在最近6个月特别是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三、请你公司全面梳理前期通过公告、上证E互动、调研接待、官方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的涉及“无人机”“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信息,核实是否存在通过法定渠道发布股价敏感信息,以及相关信息是否存在不实、误导或风险提示不充分等情形,如有应及时予以更正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全面梳理了2024年至今的公司所有公告、上证E互动平台、调研接待情况、官方公众号渠道发布的信息,“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信息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有通过任何渠道发布涉及“无人机”、“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信息。自2024年3月8日开始有投资者在上证E平台向公司提出涉及“无人机”、“低空经济”或其他热点概念的问题。公司目前尚未对上述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作为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大机器的交付情况“发布”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永悦智能装备”公众号共发布6篇推文,其中“公众投资者”于2024年1月9日、2月5日发布推文中有无人机行业属于“低空经济”的公众投资者的介绍推文部分内容来源于人民日报、前瞻产业研究院。
四、请你公司密切关注市场舆情,自身股价走势和估值变化等情况,就涉炒热点概念及对公司澄清说明有关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异常情况等向市场充分揭示风险,并做好对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提醒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公司回复:
近期,公司股票多次出现股价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向投资者发布相关公告,并致函控股股东江苏华夏及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进行自查,并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7日发布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就可能产生经营、市场两情、经营业绩、股价走势和估值变化等主要风险进行了披露,充分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控股股东增持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的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夏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签订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傅文昌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江苏华夏。协议转让之后,江苏华夏持有公司107,5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530%。目前转让尚未完成。公司密切关注该笔转让事项的进展,与转让双方联系并询问该项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双方均表示要继续履行该转让协议。

2、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合同进展情况说明
永悦科技于2022年8月1日和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华夏”)签订销售合同YYZ-CG-220729,合同总价(见下表)。合同总价为114,156,949元。
(一)合同签署及后续: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的定金,在合同履行之日起40日内向乙方支付5,500万元。乙方发货当日甲方乙方支付人民币4,300万元,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清全部尾款。
(二)6.4.2 交付时间: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次日开始发货,自双方协商一致的交易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地点发出货物,最晚交货时间不晚于2022年11月30日。
6.4.3 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数据进行清点检验后应签收发货清单,并自行承担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收发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收,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质量验收和验收。备注:甲方在收到货物后2日内按照货物外包装箱清单进行清点的清点情况由清点人签字,公司盖公章或扫描

人不存在最近6个月特别是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